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總投票股數的 百分比%)		股東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總投票股數的 百分比%)		股東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梁艷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b) 重選楊浙先生為執行董事。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c) 重選段白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d)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e) 重選鍾維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4.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7. 考慮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16,200,080股 (97.7%)	382,160股 (2.3%)	是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785,28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就應付債券的提前償還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債券持有人提出的償還要求。經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後，雙方決定要求結清餘額。考慮到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相較於其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